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9年3月27日14：00—16：00

(二) 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蔡志端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3,400,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报告》。

(四)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 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0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369,842.17 元, 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31,542,358.99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2,172,516.82 元。鉴于本公司未弥补完亏损,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09 年度流动资金。

(六) 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七) 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 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以 93,400,100 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结合公司实际, 对原《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在实际盈利水平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给予公司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 在制订利润分配办法时, 董事会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总的指导思想, 结合公司的投资和融资实际,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 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实际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给予公司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在制订利润分配办法时，董事会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总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的投资和融资实际，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单新生律师、李艳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08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二）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